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志平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